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交簡字第60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福成

(現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
行中)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院偵
緝字第225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(原審理案號：113年度
審交易字第1647號)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林福成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
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「小貨車」更
正為「小客貨車」；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
實編號3證據名稱欄中「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」更正為
「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」，及補充「道路交通事故肇事
人自首情形記錄表」、「被告林福成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
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林福成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

又被告於肇事後，於有偵查權限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其犯罪
前，即向前往現場處理之員警表明其為肇事人，此有道路交
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附卷可佐，嗣並接受裁判，符
合自首要件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
與前車保持安全距離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致生本件交通事
故，造成告訴人受有起訴書所載之傷害，所為應予非難，惟
審酌其犯後坦承犯行，然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失

之犯後態度，兼衡其前科素行、本件過失程度、告訴人所受傷勢，暨其自陳大學畢業，現為軍人，無人需其扶養之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孫兆佑偵查起訴，檢察官鄭存慈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梁家羸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巫茂榮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調院偵緝字第225號

被 告 林福成（略）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福成於民國112年9月7日18時4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-00

00自用小貨車，沿新北市土城區擺接堡路往三峽方向行駛，在新北市土城區擺接堡路與民權街交岔路口處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且汽車（包含機車）在同一車道行駛時，除擬超越前車外，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未察覺前有楊小惠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在同車道停等紅燈，閃避、煞車不及而自後方撞擊前方之楊小惠，致楊小惠人車倒地，因而受有右側第8根肋骨閉鎖性骨折、右背挫傷、右上臂擦傷、雙手擦傷、右小腿挫傷等傷害。林福成為員警到場處理時在場，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。

二、案經楊小惠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林福成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坦承全部犯罪事實。
2	告訴人楊小惠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3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各1份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3份、現場及車損照片22張	證明本案交通事故之發生經過、現場及車輛狀況等事實。
4	行車紀錄器錄影光碟1片暨本署檢察官勘驗筆錄1份	證明被告行駛時未注意車前狀況，撞擊前方停等紅燈之告訴人機車之事實。
5	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1份	證明被告有行駛時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之事實。
6	新北市立土城醫院診斷證	證明告訴人因本件交通事故

01

	明書1份	受有右側第8根肋骨閉鎖性骨折、右背挫傷、右上臂擦傷、雙手擦傷、右小腿挫傷等傷害之事實。
--	------	---

02

03

04

05

06

07

08

09

10

11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又被告於本案車禍後，於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或公務員查知其為肇事者前，主動向到場處理交通事故之警員坦承為肇事者而自首接受裁判，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附卷可稽，請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

檢 察 官 孫兆佑